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洪犁駢
電話：04-7531360
傳真：04-7245651
電子信箱：d230001@email.chcg.gov.tw

作業效率。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計畫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警察分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衛生所、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北斗分局
副本：本府計畫處資訊科

受文者：彰化縣北斗鎮北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府計資字第10401866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提升公文電子交換作業效率，請依規定優先使用相容性高之公文電子交換附件檔格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104年6月3日檔資字第1040008256號函暨本(104)年5月13日「104年資訊主管聯席會-地方分組第1次會議」綜合座談紀錄會議結論七辦理。
- 二、查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附錄7公文電子交換附件格式業將ODF及PDF列為優先採用格式，其使用說明摘述如下：
 - (一)開放文檔格式(Open Document Format, ODF)為國際標準，亦為我國政府文件標準格式，附件後續有編輯需求時，優先採用。
 - (二)可攜式文件 (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PDF)為國際標準，亦為業界普遍使用發展之可攜式文件格式，附件不需編輯時優先採用。
- 三、鑑於部分機關並未採購新版微軟辦公室(Microsoft Office)軟體(含Microsoft Word 2007以後版本)，無法開啟DOCX格式，為避免發生此類收文機關遇有公文附件檔無法開啟而須通知發文機關轉檔重發之情形，請確實依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附錄7規定，優先使用相容性高之ODF或PDF檔案格式作為公文電子交換附件檔格式，以提升公文電子交換

